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業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業任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宋業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見有機可乘即擅自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所犯竊盜犯行造成之損害、犯罪之動機、被告之素行狀況（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警詢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查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的諭知：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此次係因一時貪念，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其犯後坦認犯行，堪認已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1 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依刑法第74條第
02 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03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4 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05 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
06 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
07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
08 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09 四、至被告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3件
10 包裹，固屬其犯罪所得，然考量被告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11 並已賠償被害人新臺幣3,160元，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參（偵
12 查卷第22頁），如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爰
13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廖郁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6140號

04 被 告 宋業任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0號7樓

06 居新竹市○區○○路0號5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宋業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於不詳
12 時間，向購叻網站訂購貨到付款之3件包裹（價值分別為新
13 臺幣【下同】890元、70元、2200元），郵寄至新北市○○
14 區○○路00號統一超商明志門市（以下稱明志門市），再於
15 民國113年10月26日15時35分許，前往明志門市向店員詢問
16 包裹放置區，旋即至門市內自助取貨區，未經付款，竊取由
17 該門市店長王翊惟所管領之上開網購包裹3件得手，旋即逃
18 逸。嗣因該門市員工要辦理退貨，查無該等包裹，調閱監視
19 器始查悉上情，並報警處理。

2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一）被告宋業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二）被
23 害人王翊惟於警詢之指述筆錄（三）明志門市內監視器錄影
24 截圖暨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
25 堪認定。

26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1 檢 察 官 吳宗光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許宗民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